

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受理有關原住民身分態樣暨法條規定參考表

【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法條篇	[態樣]	[法條]
	<p>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p>	<p>原住民法第4條第1項</p>
<p>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p>	<p>原住民法第4條第2項</p>	
<p>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p>	<p>原住民法第5條第2項</p>	
<p>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p>	<p>原住民法第5條第3項</p>	
<p>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原住民法第6條第1項</p>	
<p>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p>	<p>原住民法第6條第3項</p>	
<p>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前條之規定。</p>	<p>原住民法第8條第1項</p>	
<p>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六項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p>	<p>原住民法第8條第2項</p>	